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：竹筷》（GB/T 19790.2-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（GB 4806.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》（GB 4806.8-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包子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．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．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
4．复用餐饮具（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
5．糕点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．花生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。

7．火锅菜品（毛肚、鸭肠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8．火锅调味料（底料、蘸料）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9．火锅麻辣烫底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10．酱卤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。

11．酱腌菜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12．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13．毛肚鸭肠等副产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14．面包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5．配制酒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。

16．其他调味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17．其他熟肉类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。

18．其他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。

19．油饼油条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。

20．油炸肉类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。

21．蘸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22．餐馆用餐饮具（一次性餐饮具）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浸出量（以SO2计）、高锰酸钾消耗量、霉菌、重金属（以Pb计）、总迁移量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砖茶含氟量》（GB 19965-200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代用茶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哒螨灵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炔螨特、唑螨酯。

2．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草甘膦、毒虫畏、毒死蜱、氟、甲拌磷、甲氧滴滴涕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酞酸甲酯、灭多威、灭螨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特乐酚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．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五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淀粉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粉丝粉条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．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-2009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芝麻酱》（LS/T 3220-2017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（NY/T 1040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3．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．酱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．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，包括罗丹明B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．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，包括碘（以I计）、氯化钠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7．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罗丹明B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8．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9．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0．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11．食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12．味精检验项目，包括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3．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KOH）。

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．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十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菌落总数、蔗糖。

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霉菌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（GB/T 26761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。

2．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．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酒精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．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三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可可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四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

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挂面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米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调理肉制品（非速冻）检验项目，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．食用血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醛。

4．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．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6．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七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丙二醇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M1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酸度。

2．灭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丙二醇、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酸度。

十八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

（GB 26687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基香兰素》（GB 1886.28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复配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其他单一食品添加剂检验项目，包括溶解度、熔点。

十九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冰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还原糖分。

2．其他糖检验项目，包括螨、总糖。

二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菠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。

2．菜豆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3．橙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氧乐果。

4．葱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。

5．大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唑虫酰胺。

6．淡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地西泮、多氯联苯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7．豆类检验项目，包括2,4-滴和 2,4-滴钠盐、吡虫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8．豆芽检验项目，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9．番茄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烯酰吗啉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0．柑、橘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。

11．胡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2．黄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。

13．火龙果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14．鸡蛋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15．鸡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拉沙星、四环素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6．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17．豇豆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8．结球甘蓝检验项目，包括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9．韭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异菌脲。

20．辣椒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1．梨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22．李子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甲胺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23．马铃薯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4．芒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唑醚菌酯、氧乐果。

25．牛肝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苯尼考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6．苹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27．葡萄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己唑醇、甲胺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克百威、氯吡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嘧霉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烯酰吗啉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28．普通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9．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30．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31．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32．茄子检验项目，包括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3．芹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34．生干籽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苯醚甲环唑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35．香蕉检验项目，包括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氟环唑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联苯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烯唑醇。

36．鸭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37．油麦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多威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38．油桃检验项目，包括氧乐果。

39．猪肝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丁胺醇、四环素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0．猪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喹乙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丙嗪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丁胺醇、四环素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1．猪肾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二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菜籽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2．大豆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3．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。

4．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（KOH）。

5．其他食用植物油（半精炼、全精炼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6．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丙二醛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7．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8．芝麻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二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．酱腌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3．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马铃薯片（条、块）》（QB/T 2686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干制薯类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四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．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预制鱼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．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二十五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果酱检验项目，包括商业无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3．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克百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胭脂红。

2．速冻调制水产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．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七、糖果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二十八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-2010）、《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健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8年第7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泥（糊）状罐装食品、颗粒状罐装食品、汁类罐装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2．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钙、镉（以Cd计）、磷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锌、脂肪。

二十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菌落总数、霉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蛋白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固体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赭曲霉毒素A。

4．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5．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6．其他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7．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8．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。

三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维生素B2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、脂肪。

2．乳基婴儿配方食品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维生素B2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、脂肪。